**上海师范大学**

**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及教学优秀激励实施办法**

**一、激励目的**

为全面推进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一流本科建设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弘扬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好老师”风范，在全校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，学校特设立上海师范大学“教学成就突出贡献奖”和“教学年度优秀奖”激励制度。

**二、激励性质**

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是《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激励体系》中最高激励层次。旨在表彰治学严谨，教学功底深厚，教学水平高超，教学艺术精湛；在校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深受学生爱戴，教学效果显著；教学成果突出的我校教师。

 “教学优秀奖”旨在激励在本科教学、学生指导、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的一线教师。激励教师回归初心，将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、学生指导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等领域中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申报我校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和“教学优秀奖”的教师必须是本校在编教师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，有具体事迹，并应满足以下条件。

**（一）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申报及评优条件**

1. 申报资格条件

申报人须同时满足以下3项条款。

1）具有教授职称，并从事本科教学工作30年以上；

2）近三年，每年都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；

3）申报人未获得过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。

2. 评优条件

在校工作期间，以学校为完成单位，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荣誉或奖励。

**（二）教学优秀奖申报及评优条件**

1. 申报资格条件

申报人近两年

必须同时满足以下4项条款。

1）完成岗位教学工作量，每学期都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；

2）担任过班导师或学校要求的其它学生学习指导工作；

3）所有授课课程的教学文档齐全，教学过程满足课程标准要求；

4）教学过程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的好评，每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得分不低于4.6分，且视导员、同行听课评教均为优秀；

2. 评优条件

1） 近两年，在学生指导方面满足以下条款中的一款。

（1）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或指导本科生公开发表论文；

（2）指导本科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主办，或国家一级学术团体、行业协会、其它部委主办的学科竞赛，并获得奖励（鼓励奖除外）；

（3）指导并完成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研究项目；

（4）指导本科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实习生荣誉称号。

2） 近两年，在教学研究方面满足以下条款中的一款。

（1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；

（2）获得校级及以上“教学成果奖”；

（3）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类竞赛活动，并获得奖励。

**四、评选规则**

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和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各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和评优条件，择优评选，限额报送到学校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核和评选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 教师个人填报“教学优秀奖申请及评审表”或“‘世承’教学突出贡献奖申请及评审表”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2. 学院以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基础成立“院教学激励评定委员会”，审查申报条件的符合性和证明材料的客观性；
3. “院教学激励评定委员会”根据“评选规则”评选，限额确定推荐名单并排序，报送学校教务处；
4. 学校教务处进行资格和材料复审；
5. 学校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“学校教学激励评定委员会”，开展评审，择优确定获奖名单；
6. 校长办公会审议；
7. 信息门户网站公示获奖名单。

**六、激励办法**

1. 教学优秀奖，每次奖励80-100人，获荣誉证书，奖金10000元；

2. 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，原则上每次奖励1人，获荣誉证书，奖金80000元。

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。

教务处

2018年5月